

# 青铜峡市人民检察院倾心为民解“薪”忧

本报讯(通讯员 马彦坤 牛少威)“太谢谢你们了,我的工资终于拿到了,有钱给母亲治病了!”农民工朱某紧握青铜峡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官的手,激动地连声致谢。

2025年9月至11月,朱某在为山东某公司提供劳务期间,被拖欠劳动报酬20485元。当时其母亲病重急需手术费用,家庭陷入困境。2026年1月6日,走投无路的朱某向青铜峡市人民检察院寻求帮助。该院迅速启动支持起诉“绿色通道”,及时受理、调查核实,以高效检察履职为农民工撑起法治保护伞。

承办检察官受理后,立即联系欠薪企业负责人,对方却以未结算、资金困难为由推诿拖延。1月7日,检察官赶赴大坝电厂结算现场,当面核实事实、释法说理,明确告知拖欠劳动报酬的法律后果。经沟通,企业负责人虽当场承认欠款并承诺一周内付清,但到期后仍未履行。该院随即启动“检察+法院+行政”协同机制,联合人社、法院及大坝电厂多方发力,形成护薪合力。1月28日,朱某被拖欠的20485元工资全额到账,其主动撤回监督申请,这起涉及民生欠薪纠纷得以圆满化解。

承办检察官并未止步于个案化解,而是秉持“办理一案、治理一片”理念,延伸检察履职触角,推动欠薪治理从末端化解向源头防范转变。该院依托12345热线欠薪信息,与人社部门开展联合排查,发现该企业另有35条欠薪线索。随即督促人社部门建立专项台账,推动企业逐一核对务工人员信息、梳理欠薪明细,最终查实拖欠53名务工人员工资共计719051元,一场群体性欠薪攻坚战行动全面展开。

青铜峡市人民检察院再次联合人社部门成立专项小组,持续督促企业筹措资金,多次与企业负责人沟通协商、

释法明理,压实法律责任。在多方协同发力下,企业于2月10日、13日分批次足额发放53名农民工工资,切实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近年来,青铜峡市人民检察院始终坚守司法为民初心,聚焦农民工等弱势群体维权需求,不断拓宽维权渠道、优化办案流程,综合运用支持起诉、司法救助等方式,依法守护群众血汗钱。下一步,该院将持续深化“检察+”协同机制,健全欠薪治理长效机制,推动个案监督向类案监督、源头治理延伸,切实把我为群众办实事落到实处,以检察担当护航民生福祉。

# 吴忠市人民检察院以法治之力打造安心消费环境

本报讯(通讯员 高小凤)连日来,吴忠市人民检察院组织检察干警深入开展以“提升消费品质 守护放心消费”为主题的法治宣传活动,切实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积极营造安全、诚信、公平、有序的法治理消费环境和营商环境,把检察温暖与法治力量送到群众身边。

活动现场,检察干警立足检察职能,以通俗易懂、贴近群众生产生活的语言,结合近年来检察机关办理的食品药品安全、销售假冒伪劣商品、假冒注册商标、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电信网络诈骗等与群众消费安全、财产安全密切相关的典型案例,面对面为群众解读《消费者权益保护法》《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让枯燥的法律条文变得鲜活可感。

同时,检察干警聚焦群众易受骗的重点领域,深入剖析保健品诈骗、投资理财陷阱、虚假宣传、刷单返利等常见消费骗局,详细揭露违

法犯罪的惯用手段、隐蔽套路和识别技巧,引导广大群众增强法治观念和自我保护意识,自觉抵制假冒伪劣产品,主动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活动中,检察干警还积极鼓励群众主动举报违法犯罪行为,主动参与市场秩序共治,凝聚起“人人参与、共同守护”的消费安全合力,筑牢群众财产安全和消费安全的法治防护屏障。

下一步,吴忠市人民检察院将持续立足检察职能,紧扣“提升消费品质”核心目标,依法从严查办侵害消费者权益、扰乱市场经济秩序的各类经济犯罪案件。同时,不断强化法治监督效能,深化普法宣传常态化、制度化建设,持续畅通维权渠道,以高质量检察履职守护群众“钱袋子”,守牢消费安全底线,为营造更高质量、更有保障、更具活力的消费环境提供坚实司法保障,切实让群众敢消费、愿消费、放心消费。

## 办实事 解民忧

### 青铜峡市人民检察院让民生权益落地见效

本报讯(通讯员 马彦坤 牛少威)“太谢谢你们了,帮我解决了压在心头6年的大事。”近日,市民马某专程来到青铜峡市人民检察院,向办案检察官表达诚挚谢意。一起僵持多年的房产腾退纠纷,在检法两院联动化解下得以圆满解决,马某手握多年却无法入住的房屋,终于从“纸上权益”变为“手中现房”。

2019年,郭某因债务纠纷将吴忠市利通区一处房产过户给马某,但事后却与八旬母亲长期占用该房屋拒不搬离。2023年10月,马某依法起诉,并于2024年4月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然而,因被执行人强烈抵触,其年迈母亲无其他住所等多重因素,执行工作一度陷入僵局。案件经交叉执行移送青铜峡市人民检察院后,因被执行人名下暂无其他可供执行财产,法院依法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6年间,马某虽持有合法房产证,却始终无法入住,还要按月偿还房贷,胜诉权益迟迟未能兑现。

2025年5月,青铜峡市人民检察院接到马某的执行监督申请后,迅速

启动执行监督程序,依托检法联动工作机制,全力推进案件化解。办案检察官全面核查案件事实、深挖财产线索,查明郭某实际具备履行能力,却故意规避执行、恶意占用房屋,随即依法向法院制发检察建议,建议将郭某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依法采取罚款、拘留等强制措施。收到检察建议后,检法两院多次会商研判,细化执行方案,依法对郭某予以拘传,并拟依法实施司法拘留。

在强大的法律威慑与耐心细致的释法说理下,郭某最终主动配合,与马某达成执行和解协议并承诺限期搬离。办案检察官持续跟踪监督,协同法院督促履行,2025年11月底,郭某按期完成房屋腾退,这起积压的“终本”案件得以顺利化解。

此案的成功化解,是青铜峡市检法两院聚焦民生实事、合力破解执行难题的生动实践。通过强化法律监督、深化部门协同、统筹法理情,既维护了司法裁判权威,也切实保障群众合法权益,真正实现案结事了人和,让人民群众在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与司法为民的温度。

### 盐池县人民检察院对一起盗窃案提起公诉

本报讯(通讯员 宋凤霞 孙瑞雪)近日,盐池县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张某某涉嫌盗窃罪一案提起公诉。令人唏嘘的是,被告人张某某与被害人马某某本是同公司好友,张某某却因一时贪念盗窃好友财物,最终难逃法律的制裁,一段原本深厚的友情也因此终结。

据悉,张某某与马某某系同公司职员,二人平日交好。2025年8月的一天,张某某前往马某某宿舍送玉米,推门发现宿舍无人。准备离开时,张某某无意间看到马某某的背包内有一沓现金。因手头拮据,张某某将背包内5000多元现金盗走。

马某某发现现金失窃后立即报警,公安机关通过监控迅速锁定犯罪嫌疑人张某某。张某某到案后,如实供述了盗窃好友财物的犯罪事实,并自愿认罪认罚。

盐池县人民检察院经审查认为,

张某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秘密窃取他人财物,数额较大,其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构成盗窃罪。根据相关司法解释,盗窃公私财物价值1000元至3000元以上即属“数额较大”,张某某盗窃5000多元已达到刑事追诉标准,依法应当追究其刑事责任。尽管双方系好友关系,但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亲友情谊并非违法犯罪的“挡箭牌”,一时贪念最终必将付出相应的法律代价。

此案的办理,既彰显了检察机关依法履职、严厉打击盗窃犯罪的坚定决心,也为广大群众敲响了法治警钟。盐池县人民检察院提醒:友情珍贵,理应珍惜守护,切勿因一时贪念触碰法律红线。无论与他人关系如何,都必须严守法律底线,尊重他人合法财产权益,否则必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 同心县人民检察院普法志愿服务暖民心

本报讯(通讯员 锁博)学雷锋月期间,同心县人民检察院“同检同行”志愿先锋队精心开展法治宣传志愿服务活动,以实际行动传承和弘扬雷锋精神,把专业、贴心的法律服务送到群众身边、扎根基层一线。

志愿先锋队精准对接群众法治需求,先后前往同心县兴隆乡集市、同心县丁塘镇八方村、新时代文明实践广场等人流密集场所,以“零距离”“接地气”的方式,围绕诚信建设、移风易俗等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内容,细致讲解法律条文,耐心解答邻里纠纷、权益维护等法律问题,让法治知识走进千家万户、融入日常生活。

活动现场,志愿干警结合本地典型案例开展现场普法,积极倡导诚实守信的社会风尚,详细讲解失信行为的法律后果与社会危害;大力宣传传

风易俗相关政策,引导群众自觉抵制高额彩礼、大操大办、人情攀比等不良风气,助力乡村文明建设;重点普及古脊椎动物化石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明确盗挖、贩卖化石的法律后果,切实提升群众法治素养和自然资源保护意识。

此次普法志愿服务活动,是同心县人民检察院延伸检察职能、参与基层社会治理、服务群众的生动实践,既彰显了“检察蓝”的责任与担当,也让雷锋精神在新时代法治实践中焕发新光彩。该院将以此次活动为契机,常态化开展“同检同行”志愿服务活动,不断丰富普法形式、拓宽宣传覆盖面,为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社会氛围,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同心、法治同心贡献检察力量。

## 锦旗背后的深情

吴忠市人民检察院驻村工作队真情帮扶困难群众侧记

本报记者 杨云杰

近日,吴忠市人民检察院办公楼内暖意融融。吴忠市红寺堡区大河乡龙源村村民李自平带着3个孩子专程赶来,将一面印有“心系村民办实事 扶贫帮困暖人心”的锦旗,送到吴忠市人民检察院驻村工作队第一书记吕学义、工作队队长张辉手中,以朴实真挚的方式表达感激之情。

时间回溯到2025年2月,在第五轮驻村工作期间,吕学义、张辉与龙源村党支部书记马志有在入户走访时,了解到李自平一家的特殊困难。

2024年初,李自平离异后,独自抚养14岁的双胞胎儿子和12岁的女儿。他患有先天性眼底黄斑病变,视力模糊,无法外出务工,家庭生活十分困难;更为揪心的是,3个孩子均遗传了视力疾病,存在失明风险。

当时,受视力障碍影响,双胞胎兄弟学习成绩落后、内心自卑,无奈辍学在家;年幼的女儿也随之产生厌学情绪。“一定要为孩子们保住仅存的视力,更不能让他们失去接受教育的机会!”怀着这份决心,吕学义、张辉、马志有迅速行动,第一时间带领李自平一家前往红寺堡区人民医院进行视力残疾鉴定。经诊断,李自平及3个孩子均为视力一级残疾。随后,他们又积极对接红寺堡区残联,顺利为李自平及3个孩子办理了残疾证,为后续帮扶工作打下坚实基础。

为让3个孩子接受适宜教育,吕学义、张辉与马志有多次往返红寺堡区教育局及相关学校沟通协调,最终成功对接宁夏特殊教育学校。学校详细了解李自平一家实际困难后,为孩子们组织入学测试,顺利接收3兄妹入校就读。

为了彻底解决李自平一家的后顾之忧,马志有主动对接红寺堡区民政局,为3个孩子成功落实困境儿童津贴。叠加残疾人两项补贴、低保及各类产业惠民补贴,一家的基本生活得到稳定保障。2025年7月,吕学义、张辉圆满完成驻村任务返回原单位,但对李自平一家的关心与牵挂从未间断。

这面锦旗,既承载着李自平一家对吴忠市人民检察院驻村工作队的真挚谢意,也见证了驻村工作队扎根基层、真情帮扶的为民初心。



### 筑牢消费维权法治防线

近日,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检察院走进该区时代广场开展消费维权普法宣传活动,检察干警向群众讲解《消费者权益保护法》《食品安全法》等法律知识,面对面提供维权指导,切实提升群众法治意识和维权能力。

郭淑霞 母瑞仙 摄

### 同心县人民检察院向在矫人员宣讲“龙骨”保护法

本报讯(通讯员 杨荣)近日,同心县人民检察院联合同心县司法局,组织辖区40多名社区矫正对象走进同心县人民法院,旁听一起倒卖文物(收购“龙骨”)刑事案件庭审,通过“沉浸式”法治课堂开展警示教育,让社区矫正对象在庭审现场接受直观、深刻的法治教育。

庭审现场,社区矫正对象全程旁听法庭调查、举证质证、法庭辩论等完整庭审流程,直观感受司法的庄严与公正。公诉人结合案件审理发表公诉意见,以案释法、以法明理,重点解读《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及社区矫正管理相关规定,明确古脊

椎动物化石(俗称“龙骨”)属国家所有,是具有重要科学价值的自然遗产,受法律严格保护,任何非法盗掘、收购、贩卖“龙骨”的行为,均将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公诉人告诫全体社区矫正对象,要以本案为镜鉴,珍惜社区矫正机会,常怀敬畏法律之心,严守守法底线,自觉抵制各类违法犯罪行为,严格遵守社区矫正监管规定,真心悔过、积极改过,努力回归社会。

此次庭审观摩活动,创新警示教育形式,将真实案例转化为鲜活法治教材,把庄严法庭变为接地气的警示教育课堂,切实达到“旁听一案、教育一片、警示一批”的良好效果。庭审

结束后,一名社区矫正对象在场的刑事执行检察人员坦言:“我原先真不知道‘龙骨’是犯法的。通过今天旁听庭审才明白‘龙骨’是国家保护的脊椎动物化石。今后,我绝不触碰‘龙骨’,踏踏实实做守法公民。回到村里,我还要把今天学到的法律知识讲给乡亲们听,让大家都不走这条违法路。”

同心县人民检察院将持续深化与司法行政部门的协作配合,常态化开展形式多样的社区矫正警示教育,把法治宣传贯穿社区矫正全过程,不断提升社区矫正对象法治素养,筑牢社区矫正安全防线,为更高水平的平安同心、法治同心建设贡献检察力量。

### 关爱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 盐池县人民检察院筑牢未成年人司法保护防线

本报讯(通讯员 张玲玲)春回大地,校园焕新。连日来,盐池县人民检察院紧扣党建引领主线,深耕“检察+护羔行”未检品牌,深入盐池县第三小学、第三幼儿园,开展“开学第一课”暨强制报告制度进校园专题活动,以沉浸式普法为孩子们播撒法治种子,用坚实司法担当筑牢校园安全防护线。

庄严的升旗仪式后,盐池县第三小学“国旗下”法治课堂“开讲。检察官以“与法同行 向阳而生”为主题,用通

俗易懂的语言,围绕防范校园欺凌、网络安全等重点内容开展普法宣讲,将法律条文转化为贴近生活的实用常识。“面对欺凌勇敢发声、警惕网络虚拟陷阱”,一句句铿锵寄语既彰显法律威严,又饱含温情呵护,赢得师生阵阵掌声。宣讲尾声,法治副校长现场发放未成年人保护、预防犯罪等宣传手册,引导青少年牢固树立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意识。

聚焦低龄幼儿防护重点,盐池县人民检察院同步在盐池县第三幼儿园开

展强制报告制度专题宣讲。法治副校长结合典型案例,详细解读强制报告制度的出台背景、报告主体、9类法定报告情形,以及不履行报告义务的法律后果,让制度要求入脑入心、落地生根。检察官重点强调,教职工作为守护幼儿的“第一哨”,一旦发现幼儿身体有不明伤痕、行为情绪异常等情况,要多留意、多询问,及时上报,用及时报告阻断伤害,守护幼儿安全。针对教职工关切的报告流程、隐私保护等疑问,检察官

逐一答疑解惑,并发放宣传折页,引导全体教职工明确自身职责、筑牢责任意识,切实扛起幼儿守护使命。参与宣讲的教职工纷纷表示,将牢记职责使命,当好幼儿安全的“守门人”,主动履行报告义务,全力守护幼儿健康快乐成长。

盐池县人民检察院将持续深化法治副校长履职效能,创新普法宣传形式,不断延伸司法保护触角,以“检察蓝”为青少年健康成长保驾护航,用实际行动筑牢未成年人司法保护防线。

### 刑事不起诉 行政不松管

### ——红寺堡区人民检察院精准监督推进行刑反向衔接工作

本报通讯员 李红英 马玉兰

自行刑反向衔接工作开展以来,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检察院深入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推进行刑反向衔接的工作部署,充分发挥检察一体化履职优势,在协作配合上聚力、在深化监督上发力,稳妥推进行刑反向衔接从“接得住”向“接得好”转变,着力打造行政检察工作新的增长点。

2024年以来,红寺堡区人民检察院共受理行刑反向衔接案件101件,其中向公安、财政、自然资源等部门提出检察意见29件,移送上级检察机关1件,终结审查71件,1件案件入选全区第一批优秀案例。

建章立制,以规范机制筑牢反向衔接根基。红寺堡区人民检察院坚持制度先行,将规范化建设作为反向衔接工作的“压舱石”,联合相关职能部门,牵头制订《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检察院与行政执法机关行刑反向衔接配合机制》,明确职责分工、规范办理流程,构建“刑事司法—行政执法—法律监督”办案模式,实现反向衔接全链条闭环管理。截至目前,行政执法机关已对34名被不起诉人依法作出行政处罚,有效堵塞了当事人被不起诉后逃避行政处罚的治理漏洞。

协同聚力,以府检联动共绘社会治理同心圆。坚持逐案研判、全面审查,

严格把握“可处罚性”原则。对内融合履职,建立健全常态化线索移送、办理反馈机制;针对疑难复杂案件,通过列席检察联席会议提前介入案件审查,与刑事检察部门围绕处罚依据、处罚必要性、社会危害性等方面共同研讨,确保检察意见精准有效。对外紧密衔接,依托府检联动工作机制,加强信息互通,实现有序衔接。

共治共享,以检察作为提升治理效能。制发检察意见时,严守检察监督边界,坚持“三不”原则,充分尊重和保障行政执法机关依法自主权。行刑反向衔接工作后,杜绝“一送了之”的形式化问

题,建立反向衔接案件台账,定期梳理检察意见回复落实情况,对行政机关超期未回复的案件,实行个案动态追踪、精准督办,将监督视角从案件办结延伸到问题解决,推动检察司法与行政执法深度融合、效能叠加,助力提升基层社会治理现代化水平。

下一步,红寺堡区人民检察院将坚守“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基本价值追求,以“三个善于”为指引,严格把握“可处罚性”原则,坚决防止“有案不移”“不刑不罚”“该罚未罚”等问题,助推行刑双向衔接工作行稳致远,不断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与满意度。